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6-027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新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公司股份。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4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00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截至2025年2月5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686,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1%,最高成交价为19.7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11元/股,支付总金额为1,199.5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75,322股公司股份已于2026年2月6日非交易过户至“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持有510,678股公司股份。

本次通过非交易过户的股份数量为84,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均来源于上述剩余回购股份。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及非交易过户情况

1、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544044”。

2、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根据《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1股对应本持股计划1份额,持股计划的份额不超过51.0678万份,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29.44元/股,持股计划认购资金不超过1,503.4360万元。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的份额为84,900份,实际资金总额为249.9456万元,实际认购份额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出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不涉及杠杆资金和公司提取的激励基金的情形。

3、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6年5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84,9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5月21日非交易过户至“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08%,过户价格为29.44元/股。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1%(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12个月,锁定期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锁定期满后,一次性解锁。

三、关于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

1、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上参加对象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时应回避表决。除此之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已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整体放弃因持有标的股票而享有的股东表决权,保留股东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分红权、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保持独立,持有人会议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负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本计划进行权益处置等具体工作。

前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放弃其在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表决权,并已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

5、公司各期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等事务方面将独立运行,本计划与已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权益不进行合并计算。

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已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6-028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6年5月14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持有人。2026年5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朱少芬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持有人12人,实际出席12人,代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份额84,900份,占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实际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计3名,其自愿放弃其在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表决权,并已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其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41,800份,未参与本次会议所有议案的提案及表决。因此,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份额总数为43,100份。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持有人经充分审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持有人会议同意设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43,1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持有人会议选举出张远清、冯德清、王桂琴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上述三位管理委员会委员均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43,1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

同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张远清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为保障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4、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5、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6、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7、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

8、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9、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10、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1、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43,1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

三、备查文件

1、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

2、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6-038

转债代码:113652 转债简称:伟22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5日(星期五)09:30-11: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至6月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cnweimi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18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并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6月5日(星期五)09:30-11:30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5日(星期五)09:3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董事长、总裁项光明先生,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程鹏先生,独立董事李莫愁女士和余明阳先生,相关部门工作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6月5日(星期五)09:3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至6月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cnweimi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法务部

电话:0577-86051886

邮箱:ir@cnweimi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6-026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 特纸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1002	特纸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6/5/27			

- 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前一交易日(2026年5月27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元(含税)。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475,730,003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6,116,800.48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76,116,800.48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1.10%。

如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公司2026年5月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8日和2026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和《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三)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依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6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6年5月27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特纸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特纸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6年5月26日(含2026年5月26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570-8566059

电子邮箱:fivestarpaper@fivestarpaper.com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6-041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人神控股”)通知,获悉唐人神控股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唐人神控股	是,为控股股东	2,900	18.00%	2.02%	否	否	2026年5月20日	2029年5月20日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支持公司生产经营、自身资金需求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唐人神控股	16,109.1448	11.24%	9,400	12,300	76.35%	8.58%	0	0	0	0
陶一山	81.45	0.06%	0	0	0	0	0	0	61.0875	75%
陶业	14.16	0.01%	0	0	0	0	0	0	10.62	75%
合计	16,204.7548	11.31%	9,400	12,300	75.90%	8.58%	0	0	71.7075	1.84%

注:陶一山先生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陶业先生系陶一山先生之子,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唐人神控股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以及唐人神控股自身资金需求。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人神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陶一山先生、陶业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204.7548万股;不存在未来一年内、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唐人神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为自有资金、自筹资金等。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人神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陶一山先生、陶业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唐人神控股股份质押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实质性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6临-19

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董事、董事会秘书辞职的情况说明

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陈胜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陈胜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辞职后陈胜先生除担任公司顾问外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陈胜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陈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陈胜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公司将尽快开展后续补选董事工作,陈胜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工作开展。

公司及董事会对陈胜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董事长黄建恩先生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杨华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杨华日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杨华日先生已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完成了线上课程的学习(已结业),并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前知识水平测试,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杨华日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93-2768888

传真号码:0593-2098993

电子邮箱:stone239@163.com

通信地址:福建省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金马北路2号东晟广场9幢办公楼15层

邮政编码:352100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附件:杨华日先生简历

杨华日,男,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1983年10月出生。曾任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纪检监察室副主任,党务工作部主任,霞浦发电分公司党支部书记、经理。现任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杨华日先生已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完成了线上课程的学习(已结业),并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前知识水平测试,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6董-07

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5月1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5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次会议应当参与表决的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8名,名单如下:

黄建恩、许光汀、王静、陈强、黄山草、温步瀛、邹雄、陈兆迎。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关于聘任杨华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原董事会秘书陈胜先生因工作变动,于近日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务,为了保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董事长黄建恩先生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杨华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具体内容及杨华日先生简历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董事、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临-19)。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7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的通知: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会议通知。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1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李学峰先生。

7.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4人,代表股份203,488,9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333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202,073,9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080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5人,代表股份1,414,9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2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5人,代表股份1,414,9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2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5人,代表股份1,414,9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26%。

(三)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十一项议案:

提案1.00《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3,195,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58%;反对6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7%;弃权22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1,4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2578%;反对6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654%;弃权22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768%。

提案2.00《关于公司2025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3,195,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58%;反对6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4%;弃权22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1,4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2578%;反对6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573%;弃权22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849%。

提案3.00《2025年未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3,421,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8%;反对6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7%;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47,3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226%;反对6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654%;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20%。

提案4.00《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3,390,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8%;反对9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7%;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6,9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742%;反对9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138%;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20%。

逐项审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提案5.01 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股东李学峰、李润生、李润泽、李安东、李安宗、李贤明为此子议案的关联股东,因此回避表决,该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201,321,687股。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79,5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635%;反对8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651%;弃权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27,2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021%;反对8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668%;弃权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11%。

提案5.02 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3,401,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9%;反对8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1%;弃权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27,2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021%;反对8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668%;弃权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11%。

提案6.00《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3,201,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86%;反对6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7%;弃权22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7,1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6607%;反对6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654%;弃权22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739%。

提案7.00《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3,421,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8%;反对6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7%;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47,3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226%;反对6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654%;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20%。

提案8.00《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2,936,4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85%;反对549,4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00%;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6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9544%;反对549,4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8336%;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20%。

提案9.00《关于2026年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3,419,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9%;反对6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6%;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45,5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954%;反对6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926%;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20%。

提案10.00《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3,419,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9%;反对6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7%;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45,5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954%;反对6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654%;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92%。

提案11.00《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3,421,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8%;反对6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7%;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47,3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226%;反对6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654%;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2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冉令帅律师、姜宏辉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具备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2.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6-026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会无其他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于2026年5月21日15:00在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中国人寿金融中心18楼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29日以公告形式发出。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中国人寿金融中心18楼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邦辉;

6、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45人,代表股份375,434,2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96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337,595,0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93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38人,代表股份37,839,1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3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44人,代表股份43,518,0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8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5,678,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56%。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38人,代表股份37,839,1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30%。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提案1.00 2025年